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 10 製造工作 ☐ 20 營造工作 ☐ 30 家庭看護 ☐ 40 家庭幫傭 ☐ 50 海洋漁撈 ☐ 90 機構看護 ☐ 00 外展看護	申請項目： 15 重新招募入國引進 ☐ 聘僱關係終止申請入國引進(出國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未尋獲) ☐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外國人未出國)
---	---

雇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申請國別與人數					
泰國(030)	菲律賓(024)	印尼(009)	越南(033)	其他國	合計
					人

重新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第 號
----------------------	-----

本件申請入國引進人數	人
------------	---

離境或未離境外國人名冊(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護照號碼	出國日期或外國人行蹤不明滿6(3)個月未尋獲廢止日期或預定出國日期	出國原因代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應備文件(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左列填寫2.3.6請填列文號	聘僱關係終止驗證序號(外國人期限屆滿前14日內出國者免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年 月 日		檢附_____	第 號	

原聘僱外國人未出國前，新聘僱外國人不得提前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並於原聘僱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遵期安排該外國人出國。如違反規定，須負法令責任。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請務必填寫可快速聯絡之行動電話或E-mail，以利作業。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1、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2、 審查費(1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003110

郵局局號

繳費日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
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註：審查費郵政劃撥資訊。戶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
19058848。

3、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職許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4、 出國原因代碼表：

◎聘僱期滿(HAA)	◎聘僱關係終止(HAC)		
◎返鄉未歸(HEP)	◎外國人死亡(HGE)	◎行蹤不明尋獲(HEB)	◎逾期出國(HEO)
◎原機遣返(HEQ)	◎因案在押(HDC)	◎因病治療(HGR)	◎行蹤不明未尋獲(HCO)
◎健檢不合格	(1)初入國健檢不合格	《非法定傳染病 HED》	《法定傳染病 HEC》
	(2)定期健檢不合格(HDF)		
◎逾期健檢	(1)初入國健檢逾期(HEA)	(2) 定期健檢逾期(HB4)	
◎其他(OTH)	請填寫出國原因》		

- 5、 1. 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或外國人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廢止聘僱許可函(外國人行蹤不明滿 6 個月未尋獲者)：得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立出境證明正本或經警察機關驗證之外國人離境名冊代替；2. 離備函文號：已辦理外國人離境備查或經本部依據外國人動態管理資訊系統主動註記外國人離境備查函者，需填寫離境備查函文號(免附影本)。3. 遞補函正本：外國人已辦理遞補且未引進時需檢附，並填寫遞補函文號；4. 死亡證明影本：外國人已死亡時需檢附；5. 因案在押證明影本或判決書影本：外國人因案在押時需檢附。6. 行蹤不明滿 6 個月(家庭看護類 3 個月)未尋獲文號：已辦理外國通報者，需填寫報備函文號(免附影本)。請依出國原因填寫應檢附之文件編號：範例 如需檢附「外國人搭機證明正本」，請於應備文件欄位填寫「檢附 1」。
- 6、 出國原因代碼為 HAC 者需填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 2 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 7、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8、 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 9、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